

《成唯識論》解讀（卷一·五）

——三種能變之思量識、了別境識

《述記》曰：

二謂思量識，即第七識。思謂思慮，量謂量度。思量第八，度為我故。又恒審思量餘識無故，餘之二識不名思量，至下當悉。思量即識，准前釋也。（大 43. 238c）

第二種能變是思量識（mano-vijñāna），即是第七識。這裏明確指出思量的對象為第八識，而透過這思量作用，計執第八識為自我。思量的作用不單為此第七識具備，第六意識亦具思量作用。然而，第六意識的思量作用有間斷，不是恒常，有些時候不詳盡，故有時欠缺審。而第七識沒有間斷，而且恒常詳盡審察，即是「恒審思量」，這樣的思量作用則是第六意識所無的。前五識有間斷，更不具備審思作用。至於第八識，它雖無間斷，但沒有審思作用。唯有第七識恒審思量，其思量作用最突出。因此，前面所說的異熟識和下面將介紹的了別境識，都不名為思量（manas）。「思量即識」意思是思量所指的就是此識，此識持有思量這種性格，故「思量識」這個複合詞是採取持業釋的解釋方式。

《述記》曰：

三了別境識，即餘六識。二十論說：心、意、識、了，名之差別。了是諸識之通名也。了別別境及麁顯境，唯前六故。對此六塵說六識故。然濫第七，應言此六了別麁境名了別境識，以了別相麁，簡於七、八故。（大 443. 238c-239a）

第三種能變是了別境識（khyāti-vijñāna），即是在異熟、思量以外，其餘六識。這裏引述世親的《唯識二十論》說：「心、意、識、了，名之差別。」（大 31.74b）意思是，心、意、識、了四者都指著相同的東西，即是八種識。這八種識都可稱為心，因為它們都有積集的作用；都可稱為意，因為都有思量的作用；都可稱為識，因為都有能緣的作用；都可稱為了，由於它們都有了別、認識的作用。這四者只是就著八識共同具有各種特徵而立的異名。（按：若就著八識各自具有的特徵而立名，則第八識以其積集性強而稱為心；第七識以其審慮作用強而稱為意；前六識以其緣

境和了別的作用強而稱為識或了。)因此,「了」是八識的共通名稱。然而,了別的作用以前六識最強,因為它們能了別別境和粗顯境。「別境」指具有某些特徵的對境。唯識所立的五十一心所,其中五個稱為別境心所,前六識能與別境心所俱起,故能了別別境。此五別境心所是:欲、勝解、念、定、慧。據世親的《大乘五蘊論》所說:「云何為欲?謂於可愛事,希望為性。云何勝解?謂於決定事,即如所了,印可為性。云何為念?謂於串習事,令心不忘,明記為性。云何三摩地?謂於所觀事,令心一境,不散為性。云何為慧?謂即於彼,擇法為性。」(大 31.848c)欲心所緣取可愛的對境。勝解緣決定、清晰確定的對境。念緣曾有近似境生起的對境。三摩地(samādhi)即是定,以及慧緣取所觀事,這所觀事並不是所接觸的任何對境,而是能引起專注的對境。我們日常所見所聞,大多沒有引起我們的心的專注,只有少數境能引心專注,為心所觀,從而令心持守一境或作出抉擇,這些才是「別境」。以上五種心所各自緣取某種對境,故稱別境心所。至於其餘五類心所,遍行心所遍於一切境現行,善、煩惱、隨煩惱和不定心所雖然並非必定於一切境現行,但都可能現行,沒有特定的所緣境,因此都不稱為別境心所。

「麁顯境」指的不單要是對境方面粗顯可知,能緣這類境的識之行相亦必需為可知,因為必需要該等識之行相可知,我們才能知其緣取的境。只有前六識具有了別粗顯境的作用,例如眼識生起,認識到一棵樹,這棵樹的形相是粗顯境,因為同一時間,我們亦知眼識在起作用,緣取這樹的形相,即是眼識的行相為可知。至於第七末那識,其所緣是第八阿賴耶識的見分,此見分即是第八識的行相,而第八識的行相不可知(按:這點在下文將有詳細講解),故第七末那識並不緣粗顯境。第八識緣種子、根身、器世間,其中的根身和器世間應是可知,然而,此識的行相不可知,即我們不能覺知第八識正緣取此對境(按:凡夫只能從義理上得知第八識恒常現起,緣取此對境),故第八識亦不緣粗顯境。「六塵」指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識對應的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境,這法境即思維對象(按:意識除對應法境,亦對應前五識的境),這六塵即是粗顯境。前六識亦是對應著六塵而安立,若就著六塵而立識的名,則六識亦可分別稱為:色識、聲識、香識、味識、觸識和法識。

窺基又指出,若以了別別境或粗顯境來界定了別境識,仍略嫌有點疏漏,因為第七末那識亦與別境心所慧相應,故亦能了別別境。為著清晰簡別第七和第八識,了別境識應只就著該等識能了別粗顯境而界定,這樣就只有前六識能稱為了別境識。